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1
- 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8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 四、九十七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6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17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8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1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8
-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9
- 四、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0

- 臨時動議41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4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 錄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二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覽表	5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5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紡織公司九十七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一甲子的遠東，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在2008年驚濤駭浪的金融海嘯中，因應變局，扭轉乾坤，展現真實力、高價值，逆勢中締造同業難以項背的成績。

全球經營環境丕變，政治、經濟、自然環境急速轉變，已打破歷史經驗。政治上，國際新領導人重寫新頁：美國非裔總統歐巴馬上任，撼動百年人心；日本頻換領導人；韓國企業家當政；在在顯示人們對開展經濟新局的企盼。經濟上，次貸風暴引發金融海嘯、信用危機導致銀行崩壞、需求萎縮造成產業蕭條。一百五十八年歷史的雷曼應聲倒地，美國一向引以為傲的汽車產業及主要銀行紛紛要求紓困，日本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因日元升值而被迫減產裁員。企業如此，各國更遭逢前所未有的挑戰，冰島的破產震驚世人、全球金融中心英國在多家銀行陸續告急後也受到重創、韓國資本市場因外資撤離而重挫……，金融風暴未歇，一波波打擊產業。考驗非僅如此，原物料價格遽變，石油在2008年價格創歷史新高，跌幅亦為史上最大，與紡織產業息息相關的原物料非理性的震盪，EG、棉花等暴起暴落，更考驗產業經營的能力。全球股、匯市大幅波動，韓國、美元、人民幣、日幣等，急遽升貶的各國匯率挑戰內外銷的應變能力。而遽變的國際局勢除政經外，氣候變遷、能源耗損成為備受矚目的國際大事。各國展開能源保衛戰，不但提出節能方案，更積極投入綠色能源開發以投資未來。繼京都議定書後，聯合國於哥本哈根舉行環境會談，能源將是今年迫切的議題。

中國大陸牽動世界經濟的脈動，雖歷經雪災、地震等自然災害的考驗，在北京奧運擴大內需的政策下，帶動經濟成長，努力掙脫經濟困境的氣魄讓世界刮目相看。而出口導向的台灣，此刻也難敵

全球經濟嚴峻的考驗，但樂觀的是，兩岸三通全面啟動，海空直航、雙向通郵正式實現，為兩岸在全球經濟冰封中，開啟新契機。兩岸一日生活圈實現，使我們能以大陸為腹地，發揮競爭優勢。

國際間的經貿合作愈發密切，「東協加一（中國）」、「東協加三（中、日、韓）」啟動國協間零關稅優惠，對台灣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然而，遠紡早已佈局中國大陸，完成上中下游一條龍生產體系，在若干東協國家也設有經營據點，相對的，也可降低東協經濟整合帶來的威脅。

度過了危機重重的2008年，挑戰更難預測的2009年，遠東紡織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六十年來以研發創新、人才優勢持續追求成長，面對景氣嚴冬，穩紮穩打，具備因應危機的實力，也再度獲得天下雜誌「2008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的肯定。

貳、經營績效

紡織業在去年全球產業大衰退中，面臨嚴峻考驗，遠東紡織無畏景氣寒冬，堅守核心本業，建立上中下游一貫的機制，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追求市場佔有率與獲利的成長。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管理結構極具應變彈性，2008年營業收入50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3%，預算達成數為95%；2008年合併營收達1,729億元，較前一年成長6%，合併淨利為103.18億元。本公司淨利為46.22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1元。股利分派經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0.8元，盈餘配股0.2元，合計每股新台幣1.0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紡織奠基 厚植企業實力

紡織本業建構一條龍的產業架構，優化產品結構，並於智慧型機能產品上突破，領先同業佈局。聚焦國際物資變化，掌握原料波

動，因應市場環境進行組織改造，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為強化競爭力，持續擴增兩岸產能，台灣方面，取得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增加聚酯產品對上游原料的控制力，完成台灣觀音「英威達遠東石化」股權收購，2008年11月正式更名為「亞東石化」，擁有PTA產能100萬噸，與原有亞東石化（上海）60萬噸產能，合計PTA產能達到160萬噸。同時，取得「遠東英威達」股權，更名為「遠東先進纖維」，生產高單價的尼龍66纖維。因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業廣受全球注目，投資「亞東創新發展」，其再生事業群為回收寶特瓶的瓶片事業，2008年擴充第二線，成為國內最大廠，將進一步進行回收瓶片的生產，並加速往PET應用方向發展。本公司在台灣的紡織事業已佈建完整大格局。

中國大陸的佈局穩定，擴充效能發揮，投資成立的亞東石化(上海)、遠紡工業(上海)、武漢遠紡新材料、遠紡工業（無錫）、亞東工業（蘇州）、遠紡工業（蘇州）、中比啤酒（蘇州）、遠紡織染（蘇州）、遠東服裝（蘇州），均能發揮最高的效益。**遠紡工業(上海)**完成膠片廠擴充建設、長纖事業生產線汰舊整併；**武漢遠紡新材料**轉型膠片生產事業，規劃第五、六線擴建；**遠紡工業（無錫）**12萬錠全部投產；**遠紡工業（蘇州）**生產適用於工業絲及輪胎簾布的高級切片，具市場絕對優勢；**亞東工業（蘇州）**由上游聚合到中游工業用絲、工業用布，提升工業級紡織品的專業優勢；更積極開發固聚產品下游應用，將聚酯瓶應用擴大至啤酒產品，成立**中比啤酒（蘇州）**，2008年4月建廠完成，10月在上海地區正式推出為比利時Martens啤酒廠代工生產的”麥氏1758”啤酒，並與青島啤酒進行代釀合作，除了在中國推動PET啤酒瓶的新型包裝外，也積極開拓國外客戶代工的外銷市場。**遠紡織染（蘇州）**擴廠二、三期計劃已實現規模量產；**遠東服裝(蘇州)**為大品牌客戶如NIKE、COLUMBIA、李寧等的主力供應商，實施TPM（豐田式生產管理）提高效能，加

強設計中心的功能，由單一運動服裝走向多元品項生產。中國大陸完整佈局，並通過多項認證，榮獲許多獎勵：遠紡工業（無錫）名列中國海關進出口A類企業名單、通過ISO 9001 認證及 CIQ 出口免檢優惠；遠東服裝（蘇州）、遠紡工業（上海）均進入中國海關進出口企業AA類、亞東石化（上海）被授予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資格。

除大陸地區以外，為拓展海外經營據點，越南地區也將視景氣復甦時機，規劃拓展業務。

遠東紡織不斷致力具利基的新產品研發，整體營收結構超過3/4來自於非紡織用產品，技術開發成果卓著。其中，耐衝擊聚乳酸生物可分解材料、高週波酯粒、聚酯熱縮膜酯粒、熱塑性聚酯彈性體、聚酯型防水透濕膜……等，都是具高度競爭力之新產品。在專利申請方面，也提出各國專利申請，取得專利權者有19件，可謂卓然有成。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以分散市場來降低單一市場與景氣遽變的影響，並因應法令或環境改變，降低存貨風險，減少如新十號公報的衝擊，以更審慎的市場規劃，強化競爭優勢。

投資多元 推升企業獲利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元發展，石化紡織、水泥、百貨、航運、電信、金融各領域皆為業界佼佼者。認列豐富的轉投資收益是獲利關鍵，其中遠傳貢獻遠紡約42億元投資收益，是遠紡最重要獲利來源，集團三大通訊網路事業體（遠傳、新世紀資通、Seednet）整合成立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將使集團電信事業更強大；亞泥去年獲利能力位居台灣水泥股之首，同時在中國大陸投資有成，江西、湖北、四川陸續開新窯，亞泥（中國）順利在香港掛牌上市，也是本公司轉投資收益大宗；百貨零售橫跨兩岸的零售體系，連鎖拓展大

陸六大都市，掌握市場優勢；航海運輸表現可圈可點，可收兩岸融冰之利；整合集團資源所發行的Happy Go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目前會員已超過500萬，全面發揮集團綜效；網路購物的平台(Go Happy)在營業額及上線人數方面，皆快速成長，為e-commerce領域跨出一大步。多角化投資策略大放異彩，挹注本公司高收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資產活化 發揮土地優勢

本公司擁有土地資產優勢，為活化資產成立的遠東資源開發公司，運籌特定專業區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資產開發的重點為板橋佔地24.4公頃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已通過台北縣政府和經濟部核准設立及土地變更，為經濟部認定之重大投資案件及重大公共建設，全案已進入實質建設工程階段，主要項目為全區基礎工程施作及第一棟研發大樓新建，預計於2010年第二季正式開幕營運；遠紡宜蘭工商綜合區案，開發內容為休閒渡假旅館及購物中心，全案已於2009年1月完成環境評估差異分析，預計於2009年取得開發許可。土地資源有效發揮，企業價值更上層樓。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紡織以不斷突破的創新管理，在逆勢中挺進，在風暴中重新定位，持續創造企業價值，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一、創新研發開新局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重新規劃研發順序，研發方向調整為「聚焦聚酯」，以聚焦本業核心技術產品為主，致力發展環保、節能新產品，並持續開發功能性纖維，加速新產品商業化及支援大陸各事業部產品開發。以創新的研發策略，推升遠東紡織成為兩岸產業的

領導者、品牌的領導者與創新的領導者。

二、節能環保展新機

鑑於能源短缺的危機，從管理、技術、投資方面，專業化推動節約能源全民運動。作法上，建立專責的能源管理組織，擬定短、中、長期的節能方案，定期召開能源會議，落實各項節能政策。短期在管理、技術操作方面進行立竿見影的節能措施，中長期則規劃節能的資本支出案，改善生產設備、產品結構與製程，並定期評估各單位節能績效，以收節能成效。

本公司以行動實踐環保概念，生產節能環保產品，如2008年10月在中國上市的PET「酷樂瓶」可大量降低污水排放，減少污染，是大陸首見重量輕、安全又環保的產品；聚酯膠片（APET）具有環保無毒性且可回收再利用之優點、CPLA耐熱吸管與刀叉等，皆為具先進環保概念的新產品。現籌劃與台北市府合作興建「2010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遠東環生方舟（Far Eastern EcoARK）」，設計符合環保概念的綠色概念建築，展覽館建築外牆規劃以「回收寶特瓶」為材料，回收再製後，製作成PET crystal寶特瓶水晶牆。本公司將持續關懷環境，全力推動環保運動。

三、人才資訊創優勢

發揮人才優勢，強化人力縱向與橫向交流，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的管理與開發，致力培養接班團隊。人才培育方面，由人力發展中心統籌規劃，持續推動「領導力躍升計劃」專案，達成領導力及管理素質提升之目標。並配合事業體在中國大陸的拓展，協助大陸地區建立培訓制度，完成大陸培訓中心建置。

為掌握創新管理優勢，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管理各項作業平台，台灣方面全面推動e-Business應用系統，如開發採購競標系統、出口運費線上報價系統……等；大陸方面，專業資訊團隊「上

海遠資信息公司」建置公司商業營運所需之IT應用及平台，協助大陸地區企業網路升級，已完成上海、蘇州出口作業系統整合、放帳額度管控系統化、上海電子帳冊核銷模式……等。推動數位化資訊管理能力躍升。

四、公益責任立典範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儘管景氣嚴寒，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為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建構之公益事業架構包括醫療、文教、科技等領域，贊助活動有急難救助、醫療救助、教育推廣、獎助科技活動、獎助藝文活動等。近年來捐助四川大地震物資醫療協助、徐有庠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徐元智紀念基金會「遠東建築獎」……等，持續以企業的力量，挹注社會「心」的力量。亞東醫院與元智大學等公益事業近年來更先後獲頒「國家品質獎」的最高肯定。今後本公司更將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全力回饋社會。

邁向第六十年，遠東紡織已凝聚創新的動力，從製造到創造，從立基到開展，蓄勢待發，以新的力量面對新的挑戰 (New Power, New Challenge)，逆勢中創造優勢，我們極具信心，掌握下一波成長動力，管理大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

(一)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5,275,744	4	\$ 7,090,598	5	2100	短期借款	\$ 6,608,803	5	\$ 2,855,47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41	-	143,45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862	-	391,781	-
1120	應收票據	426,799	-	856,005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7,656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6,712,735	5	6,772,300	5	2120	應付票據	1,767	-	8,828	-
120X	存貨—淨額	5,702,294	4	6,535,287	5	2140	應付帳款	1,973,753	1	3,465,63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777	1	275,904	-	2170	應付費用	2,176,594	2	1,697,663	1
1260	預付款項	246,525	-	540,677	-	2260	預收貨款	235,226	-	297,9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3,630	-	189,24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7,320	1	4,000,0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7,729	-	253,19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2,020	1	646,4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87,674	14	22,656,668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86,001	10	13,363,815	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2410	應付公司債	9,884,012	7	6,525,68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870,248	75	106,612,437	73	2420	長期借款	29,818,170	21	31,356,800	2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5,923,915	75	106,666,104	73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3,816	-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02,182	28	37,946,296	26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1,018,899	1
1501	土 地	1,076,981	1	1,070,649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6,015,401	4	6,065,777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3,915	1	1,268,089	1
1531	機器及設備	39,946,885	28	40,250,461	28	2881	遞延盈餘	52,773	-	50,194	-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479,573	2	2,329,038	1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615	-
15X1	成本合計	49,518,840	35	49,715,925	3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7,303	1	1,318,898	1
15X8	重估增值	3,022,867	2	3,085,669	2		負債合計	56,494,385	40	53,647,908	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541,707	37	52,801,594	3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13,686	28	39,923,463	27	2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 發行九十七年4,569,954仟股， 九十六年4,480,347仟股	45,699,538	32	44,803,469	31
1671	未完工程	12,728,021	9	12,878,131	9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1,383,424	1	1,870,069	1		股本溢價	932,814	1	932,8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85,439	10	14,835,520	10	31XX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120,172	6	8,386,464	6
	無形資產					32XX	其 他	7,672	-	8,71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6,286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060,658	7	9,327,997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8,422	-	59,880	-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4,708	-	59,8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96,285	6	7,061,162	5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3,034,766	2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676,640	1	590,2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5,276	5	13,247,308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9,241	-	373,62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66,327	13	23,343,236	16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90	其他	124,034	-	135,13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66,020)	(1)	4,268,33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6,576	1	1,375,70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6,557	3	1,706,25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43,128	6	8,566,640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6,261)	-	(69,96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017,404	8	14,471,265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543,927	60	91,945,967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038,312	100	\$ 145,593,8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038,312	100	\$ 145,593,87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1,241,328	\$ 49,720,776	10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1,497	574,165	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599,831	49,146,611	10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8,102	7,37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617,933	49,153,990	1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5,349,458	43,688,540	90	89
5660 加工成本	21,409	6,714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5,370,867	43,695,254	90	89
營業毛利	5,247,066	5,458,736	1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84,796	3,096,484	6	6
6200 管理費用	989,483	815,607	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913	510,243	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3,192	4,422,334	9	9
營業利益	403,874	1,036,402	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542,190	11,282,355	11	2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一淨額	465,708	-	1	-
7110 利息收入	177,137	113,743	-	-
7160 兌換淨益	42,796	102,91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9,912	5,331	-	-
7210 租金收入	11,227	10,148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9,726	3,033	-	-
7122 股利收入	5,432	7,177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4,73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一淨額	-	66,656	-	-
7480 其他收入	245,326	214,034	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19,454	11,950,128	13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7,020	964,040	2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73,094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一淨額	32,898	-	-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9,713	65,452	-	-
75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2,95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一淨額	-	55,361	-	-
7880 其他支出	756,099	624,906	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8,824	1,712,716	5	3
稅前利益	4,614,504	11,273,814	9	23
8110 所得稅利益	7,440	93,283	-	-
9600 純益	\$ 4,621,944	\$ 11,367,097	9	2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 1.01	\$ 1.01	\$ 2.47	\$ 2.49
	基本每股盈餘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六年初餘額	4,349,851	\$43,498,513	\$7,820,117	\$6,231,874	\$3,378,850	\$9,864,900	\$19,475,624	\$ 1,823,497	\$ 845,490	\$8,848,431	(\$ 60,797)	\$82,250,87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344,084)	344,084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288	-	(829,288)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30,496	1,304,956	-	-	-	(1,304,956)	(1,304,95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5,654,807)	(5,654,807)	-	-	-	-	(5,654,807)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523,853)	(523,853)	-	-	-	-	(523,853)
分配後餘額	4,480,347	44,803,469	7,820,117	7,061,162	3,034,766	1,896,080	11,992,008	1,823,497	845,490	8,848,431	(60,797)	76,072,21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1,367,097	11,367,097	-	-	-	-	11,367,09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507,880	-	-	(15,869)	(15,869)	2,419,658	750,972	(281,791)	(9,169)	4,371,68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5,182	-	-	-	25,1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9,792	-	-	109,792
九十六年底餘額	4,480,347	44,803,469	9,327,997	7,061,162	3,034,766	13,247,308	23,343,236	4,268,337	1,706,254	8,566,640	(69,966)	91,945,96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5,123	-	(1,135,123)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89,607	896,069	-	-	-	(896,069)	(896,069)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8,064,624)	(8,064,624)	-	-	-	-	(8,064,62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674,461)	(674,461)	-	-	-	-	(674,461)
分配後餘額	4,569,954	45,699,538	9,327,997	8,196,285	3,034,766	2,477,031	13,708,082	4,268,337	1,706,254	8,566,640	(69,966)	83,206,882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4,621,944	4,621,944	-	-	-	-	4,621,94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696,871	-	-	(323,039)	(323,039)	(5,191,265)	1,761,305	276,491	(1,086)	(2,780,72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股份調整數	-	-	(9,971)	-	-	(240,880)	(240,880)	-	-	-	-	(250,85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29,496	-	-	229,49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585,239)	(585,2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6,160	-	-	-	56,16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5,761	-	-	220	220	748	(498)	(3)	30	46,258
九十七年底餘額	<u>4,569,954</u>	<u>\$45,699,538</u>	<u>\$10,060,658</u>	<u>\$8,196,285</u>	<u>\$3,034,766</u>	<u>\$6,535,276</u>	<u>\$17,766,327</u>	<u>(\$ 866,020)</u>	<u>\$3,696,557</u>	<u>\$ 8,843,128</u>	<u>(\$ 656,261)</u>	<u>\$84,543,927</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621,944	\$ 11,367,097
純益	1,983,949	1,938,483
折舊	33,569	48,261
攤銷	-	2,95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273,094	(144,736)
提列(轉回)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332	17,337
交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542,190)	(11,282,3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之現金股利	10,019,746	6,968,88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01	11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益	(19,912)	(5,33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9,713	65,452
處分投資淨益	(9,726)	(3,0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4,014	(121,767)
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負債	288,919	378,7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29,206	(219,859)
應收票據	59,565	(1,260,880)
應收帳款	559,899	(800,608)
存貨	25,877	107,0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152	(55,741)
預付款項	75,467	(67,001)
其他流動資產	(7,061)	(14,600)
應付票據	(1,491,882)	(981,606)
應付帳款	478,931	364,729
應付費用	(62,715)	33,121
預收貨款	19,496	10,567
其他流動負債	11,618,850	8,421,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287,739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989,371)	(2,401,36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978
購置固定資產	(1,600,471)	(1,458,201)
處分固定資產	63,771	18,98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68)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759	(16,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9,341)	(3,833,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53,326	(1,953,4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232)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596,379)	(6,078,98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1,310)	6,376,8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00,000	3,008,343
其他負債減少	-	(267,4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04,363)	486,010
現金淨(減少)增加	(1,814,854)	5,074,015
年初現金餘額	7,090,598	2,016,583
年底現金餘額	\$ 5,275,744	\$ 7,090,5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1,157,996	\$ 1,236,278
減：資本化利息	54,439	70,60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1,103,557	\$ 1,165,676
支付所得稅	\$ 61,981	\$ 10,424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993,770	\$ 1,746,002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38,994	35,819
年底預付設備款	173,994	87,320
年底未完工程	1,383,424	1,870,069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87,320)	(55,465)
年初未完工程	(1,870,069)	(2,186,550)
年底應付設備款	(32,322)	(38,994)
支付現金	\$ 1,600,471	\$ 1,458,2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長期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7,320	\$ 4,000,0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41,501千元及2,830,233千元，分別佔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1.38%及1.94%；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81,150千元及(216,742)千元，分別佔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利益之3.93%及(1.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43,975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會計師

吳恩銘

施景彬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李 坤 炎



監 察 人：侯 金 英



監 察 人：徐 荷 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九十七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共發行參筆公司債：

名稱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期限	三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2.67%	票面利率2.83%	票面利率2.95%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屆滿第三、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30%、30%及4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屆滿第三、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30%、30%及4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機構	保證機構	無	無
	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97.05.19	97.06.05
文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24455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28105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33492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4,621,944,155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63,698,622元
3. 小計(1-2)		4,058,245,533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405,824,55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477,030,917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6,129,451,897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2,948,357,310元
2. 股東紅利		1,621,596,520元
合計		4,569,953,830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196,557,15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47,417,865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559,498,067元

四、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0.8元/股	新台幣	3,655,963,060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2元/股		913,990,770元
合計 1.0元/股		4,569,953,830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9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	---	---	--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p>	<p>一、依公司內部實際作業，爰將本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處理準則明訂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p>
------------	---	---	---

	<p>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第五條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u>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參照處理準則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另配合處理準則放寬資金貸與他人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第六條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p>	<p>依公司內部實際作業，爰修改第四項之規定。</p>

	<p>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處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除事先提出續約申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外，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p>	<p>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故參照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條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p>

	<p>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p>	<p>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p>	
--	---	---	--

	<p><u>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u>，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p>	<p>為強化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監理，參照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u>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p>	
---	---	--

	<p>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u></p>	<p>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故參照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並刪除原條文第四項。</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p>	<p><u>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	---	--	--

	<p>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為強化對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監理，參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7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5,699,538,240元，已發行4,569,953,824股，餘額2,200,461,760元，計220,046,176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913,990,77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91,399,077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8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6,613,529,01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661,352,901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二屆監察人經由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須於本(98)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應選任董事十一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98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25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章則第51頁。
-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卅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卅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廿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董事 第二十二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98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1,901,829	1.14%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18,191,496	22.28%
		王孝一		
		李冠軍		
		曾裕賢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31,220,339	0.68%
		徐旭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17,044,348	0.37%
		楊惠國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明	1,892,330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120,250,342	24.5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37,098,615	3.0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26,620,814	0.58%
		徐荷芳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665,385	0.0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7,286,19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3,709,862	0.3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5,699,53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98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9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96,557,154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147,417,865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960013218號令辦理。)